

臺東縣成功鎮統計通報

臺東縣成功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統計報告

111 年~114 年

隨著世界社會人文、政治經濟之發展變遷，民眾糾紛態樣也隨之複雜且多元化，各類型之紛爭若皆由法院審理判決，在法院訴訟案件數量過多之情形下，增加法院訴訟負擔，造成訴訟程序遲滯，無法有效妥適解決人民糾紛。為了補充訴訟制度上缺陷及不完備，應充實調解制度，以因應處理各種紛爭之需要，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本所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設立調解委員會，由鎮長遴選鎮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分別函請台東地方法院及台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本鎮調解委員計9人，並由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鎮居民，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本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件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鎮111年至114年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增進調解效能。

一、概況分析

表1、近年成功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統計表

年度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刑事結案件數										正在調解未結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營建工程		傷害		竊盜及侵占詐欺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毀棄損壞		妨害風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114	25	17	8	4	4	1				12	4									
113	21	13	8	1	3	4	2			6	3	2								
112	38	15	23	6	15		1		1	7	5					1	1			1
111	40	23	17			9	8		1	13	7			1			1			

資料來源：成功鎮公所民政課。

(一)統計項目定義說明：

1.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2. 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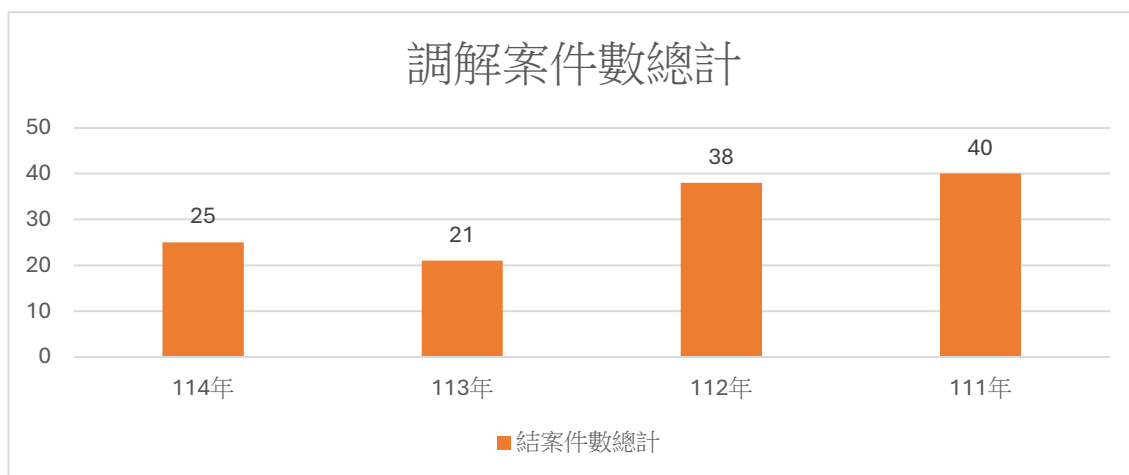
(二)統計單位：件。

(三)統計分類：

1. 結案件數總計
2.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本鎮111年至114年無受理親屬、繼承及商事調解案件。
3.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本鎮111至114年各項均有受理案件。

二、近年成功鎮調解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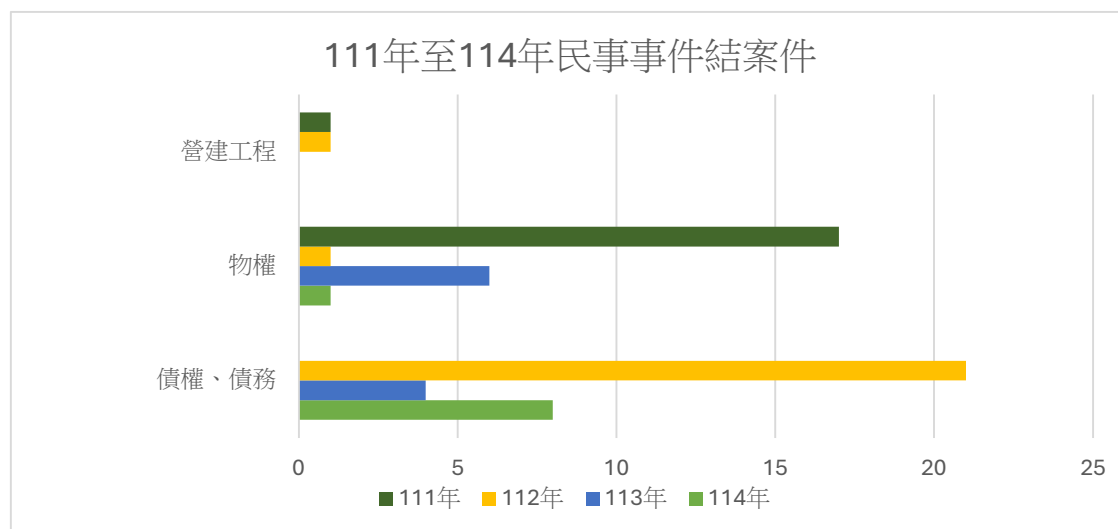
(一)111年至14年本鎮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123件，以111年調解結案件數40件居多。



(二)依調解業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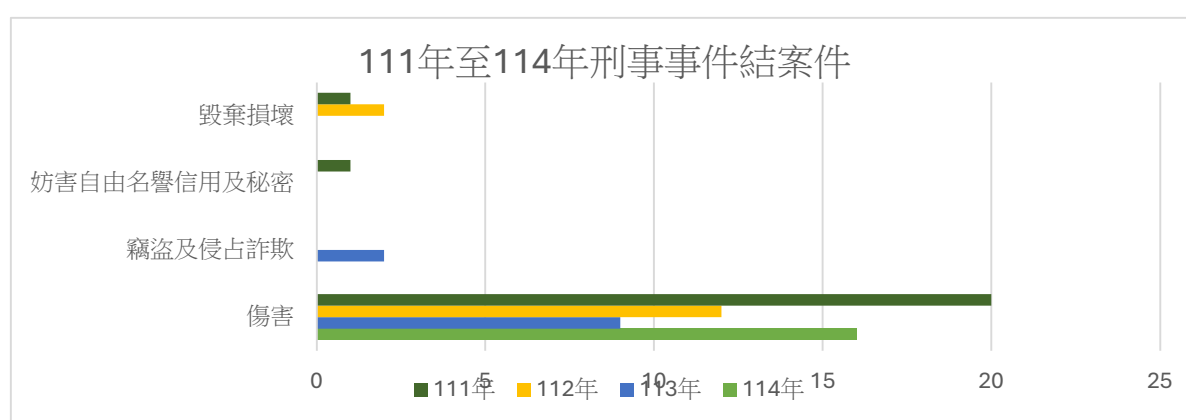
1. 民事事件：

111年至1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60件，占總結案件數48.78%，案件類別以債務、債權件(以交通事故為大宗)結案件數33件，占民事結案件數55%最多，物權25件，占41.6%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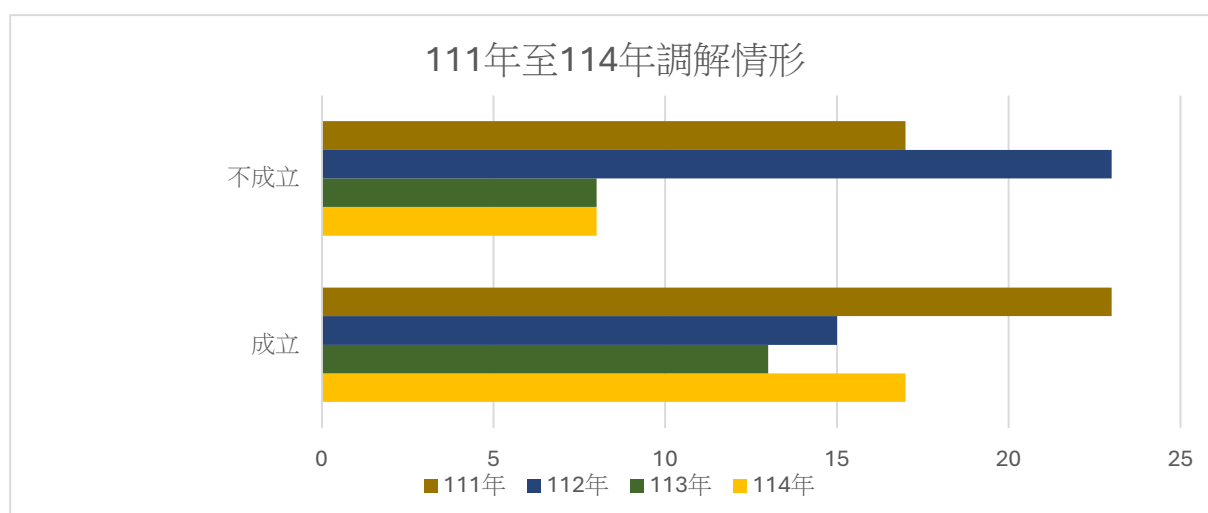
2. 刑事事件：

111年至114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數63件，占總結案件數51.22%，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以酒後衝突為大宗)57件，占刑事事件 90.48%最多，毀棄損壞案件數3件，占刑事事件4.76%居次，竊盜及侵占詐欺2件、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刑事事件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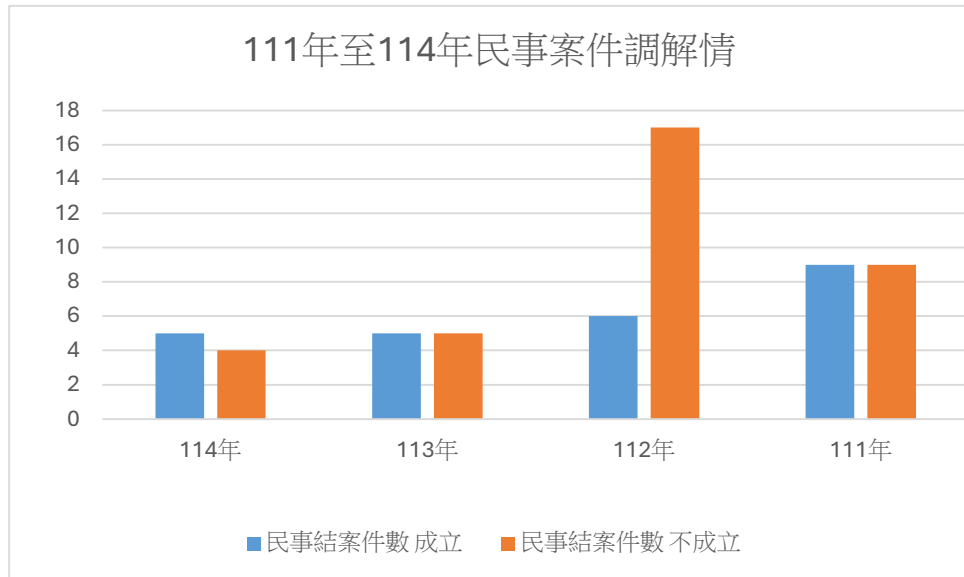
(三)按調解成立別分

1. 本鎮111年至114年調解成立計67件，占 54.47%，調解不成立計56件，占 45.53%，全年調解案件共計12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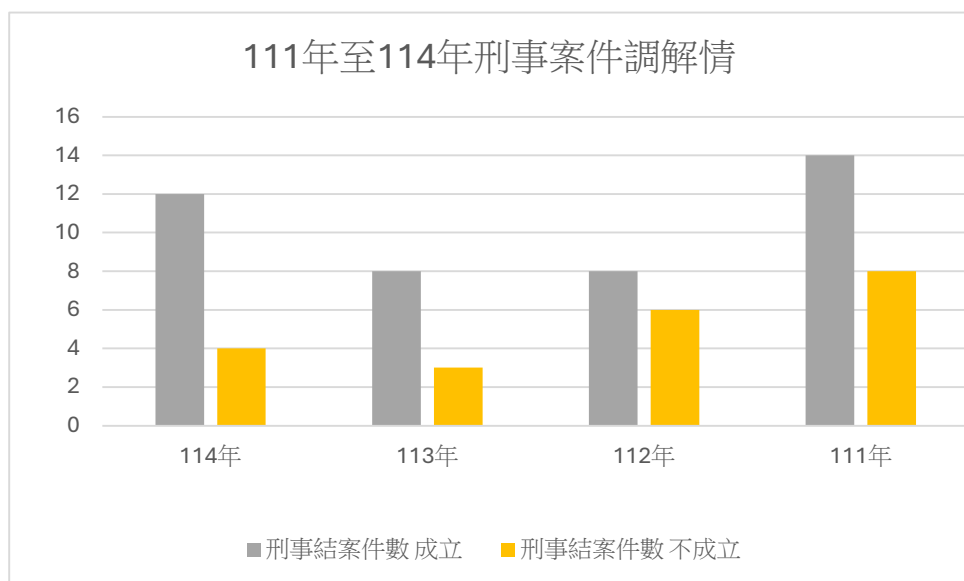
2. 本鎮111年至114年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計25件，占 41.66%，調解不成立計

35件，占 58.34%，合計民事案件共計60件。



3. 本鎮111 年至 114年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計42件，占 66.67%，調解不成立計21件，占

33.33%，合計民事案件共計63件。



三、結語

- (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以溝通疏解對立，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化干戈為玉帛，以達到息訟止爭、促進社會和諧的目的。
- (二)調解委員的用心能使居民化解歧見、解決紛爭，避免訟累，讓調解委員會發揮最大功能。
- (三)調解業務是政府為民服務工作重要一環，其對化解糾紛，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實功不可沒。
- (四)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提供有關民法、刑法法院判決實務參考文獻，有助提升調解品質及案件成立比率。